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08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新豐鄉中崙段1762地號等13筆土地（面積2.402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40066919號函、104年12月31日府地用字第1040145933號函、105年7月1日府地用字第1050089174號函及106年10月6日府地用字第1060140958號函辦理。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就旨揭類型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方式，獲致結論略以：「個案特定地區除應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應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如經產業、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且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整體發展構想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備；……。」。

-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8月17日召開審議旨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二）補充說明本區3家未登記工廠是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貴府以前開106年10月6日函補充說明旨案特定地區經貴府審查以未符申請條件、逾期未提出第二階段申請文件，依法駁回申請，且特定地區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取得特定地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之進駐意願文件。
- 四、經提本部107年4月12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6次會議，考量旨案不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前開會議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及變更編定相關法令規定，故貴府擬將其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部不予核備。
- 五、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 葉俊榮